

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琉球鄉編號第 2449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0.7791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程

時間：104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。

一、地點：琉球鄉公所

二、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桃生

三、主席致詞：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琉球鄉編號第 2449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1.6621 公頃案，提出簡報說明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琉球鄉編號第 2449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1.6621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本號保安林經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預定解除區域如下：

1. 花矸段 1-1 地號等 15 筆土地內面積共計 1.6376 公頃（土地管理機關琉球鄉公所 1.6375 公頃、國有財產署 0.0001 公頃），為既設道路（屏 202 縣道）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各款用地所必要者」（交通用地）所定情形，得依法予以解除。
2. 花矸段 2、2-1 等 2 筆地號內之建物，面積計 0.0245 公頃（土地管理機關琉球鄉公所），經比對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之台灣地區航空照片（圖號 78P48-6641），當時已為建築物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予以解除。
3. 以上解除面積合計共 1.6621 公頃，經檢討結果解除一部，尚不影

響保安林整體功能。

(二)本案經初步審核結果，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，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爰依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 5 條規定，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(三)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七、討論：

八、決議：

九、散會：

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琉球鄉編號第 2449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

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1.6621 公頃案報告

一、本案緣起

- (一)本號保安林坐落屏東縣琉球鄉花矸段。保安林北側緊鄰台灣海峽，東邊為白沙漁港，美人洞風景區位於本區域內。為誘致魚族繁衍及美化風景，台灣省政府以民國 66 年 5 月 6 日公告第 23357 號編入為漁業保安林，現有面積 10.0016 公頃。
- (二)本號保安林經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花矸段 1-1 地號等 17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 1.6621 公頃，為既有道路用地及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興建房舍之土地等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，依法得予以解除。
- (三)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爰依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 5 條規定，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，故邀請專家學者並函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—屏東縣政府及地方代表擔任審議委員會委員，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。

二、地理位置

本號保安林坐落屏東縣琉球鄉花矸段。保安林北側緊鄰台灣海峽，東邊為白沙漁港，美人洞風景區位於本區域內。保安林長約為 1020 公尺，寬約為 90 公尺，呈東北-西南走向。濱海地區之地質主要為珊瑚礁及砂土，台地附近則為石灰岩。

三、林地現況

保安林土地現況地勢屬丘陵地，立木地面積為 6.8520 公頃，占全保安林面積 82.03%，主要林相為天然闊葉林，主要樹種為稜果榕、雀榕、榕樹、恆春厚殼樹、銀合歡、相思樹、構樹、血桐及黃荊等；無立木地面積為 1.5013 公頃，占本號保安林面積 17.97%，分別為步道、砂礫地、草生地、墓地及建物(含風景區內相關公共設施及公廁)等。

綜觀本號保安林整體森林覆蓋尚屬良好，具有防止砂、土崩壞及維護附近海岸漁業經營之功效。保安林可提供繁殖魚類之食餌，且有遮蔽陽

光、調節水溫之功能，利於魚類棲息，提供產卵場所，誘進魚類，以利漁業生產，因此已發揮本保安林之功能，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。

編號第 2449 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圖



保安林區域套疊正射影像全圖



四、解除區域現況

- (一)花矸段 1-1 地號等 15 筆土地內面積共計 1.6376 公頃(土地管理機關琉球鄉公所 1.6375 公頃、國有財產署 0.0001 公頃)，為既設道路(屏 202 縣道)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各款用地所必要者」(交通用地)所定情形，得依法予以解除。
- (二)花矸段 2、2-1 等 2 筆地號內之建物，面積計 0.0245 公頃(土地管理機關琉球鄉公所)，經比對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之台灣地區航空照片(圖號 78P48-6641)，當時已為建築物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予以解除。
- (三)以上解除面積合計共 1.6621 公頃，經檢討結果解除一部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。

五、檢討分析

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屏林區管理處查測比對結果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，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爰依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 5 條規定，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編號第 2449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用地編 定種類	解除面積 (公頃)	住址	所有 權人	管理 機關	解除依據	備註
琉球鄉 花矸段	1-1	空白	0.038700	屏東縣琉球鄉本福 村中山路 217 號	琉球 鄉	琉球鄉 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(交通用地)	解除既 設道路
花矸段	2 之內	空白	0.014100	屏東縣琉球鄉本福 村中山路 217 號	琉球 鄉	琉球鄉 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(82.07.21 前建 物)	既有建 物
花矸段	2-1 之內	空白	0.010400	屏東縣琉球鄉本福 村中山路 217 號	琉球 鄉	琉球鄉 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(82.07.21 前建 物)	既有建 物
花矸段	2-2	空白	0.017000	屏東縣琉球鄉本福 村中山路 217 號	琉球 鄉	琉球鄉 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(交通用地)	解除既 設道路
花矸段	33 之內	空白	0.389600	屏東縣琉球鄉本福 村中山路 217 號	琉球 鄉	琉球鄉 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(交通用地)	解除既 設道路
花矸段	33-2 之 內	空白	0.000100	屏東縣琉球鄉本福 村中山路 217 號	琉球 鄉	琉球鄉 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(交通用地)	解除既 設道路
花矸段	503-1	空白	0.041300	屏東縣琉球鄉本福 村中山路 217 號	琉球 鄉	琉球鄉 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(交通用地)	解除既 設道路
花矸段	503-9 之 內	空白	0.004100	屏東縣琉球鄉本福 村中山路 217 號	琉球 鄉	琉球鄉 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(交通用地)	解除既 設道路
花矸段	544-1	空白	0.043000	屏東縣琉球鄉本福 村中山路 217 號	琉球 鄉	琉球鄉 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(交通用地)	解除既 設道路
花矸段	689-1	空白	0.000100	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	中華 民國	國有財 產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(交通用地)	解除既 設道路
花矸段	778-1 之 內	空白	0.344600	屏東縣琉球鄉本福 村中山路 217 號	中華 民國	琉球鄉 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(交通用地)	解除既 設道路

坐落	地號	用地編 定種類	解除面積 (公頃)	住址	所有 權人	管理 機關	解除依據	備註
花矸段	779 之內	空白	0.596400	屏東縣琉球鄉本福 村中山路 217 號	中華 民國	琉球鄉 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(交通用地)	解除既 設道路
花矸段	779-1	空白	0.015100	屏東縣琉球鄉本福 村中山路 217 號	中華 民國	琉球鄉 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(交通用地)	解除既 設道路
花矸段	779-2 之 內	空白	0.112400	屏東縣琉球鄉本福 村中山路 217 號	中華 民國	琉球鄉 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(交通用地)	解除既 設道路
花矸段	779-3	空白	0.031700	屏東縣琉球鄉本福 村中山路 217 號	中華 民國	琉球鄉 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(交通用地)	解除既 設道路
花矸段	780-1	空白	0.003400	屏東縣琉球鄉本福 村中山路 217 號	中華 民國	琉球鄉 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(交通用地)	解除既 設道路
花矸段	780-2	空白	0.000100	屏東縣琉球鄉本福 村中山路 217 號	中華 民國	琉球鄉 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(交通用地)	解除既 設道路
合計			1.662100					

編號第 2449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示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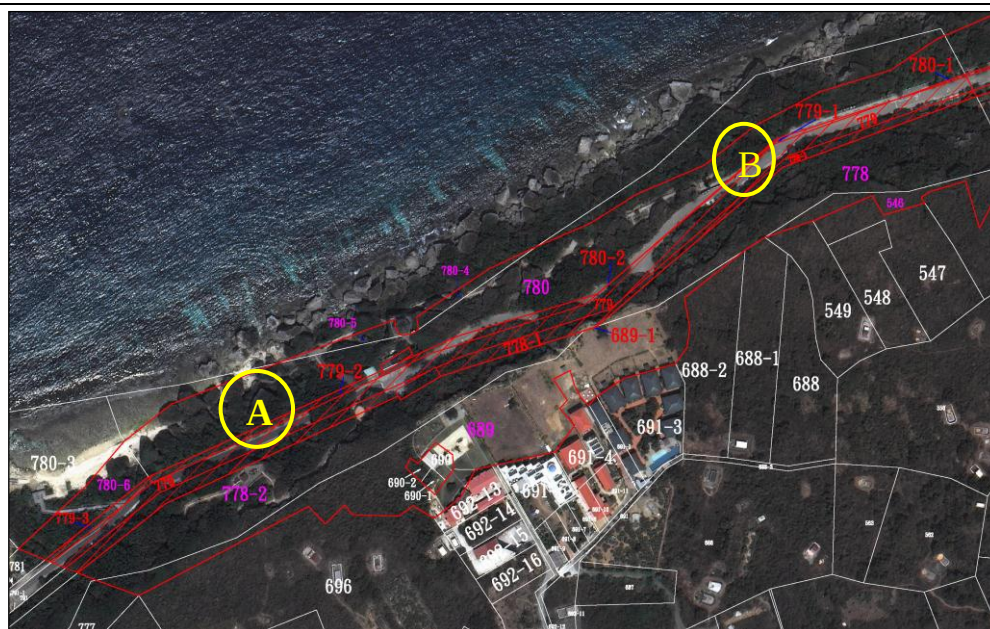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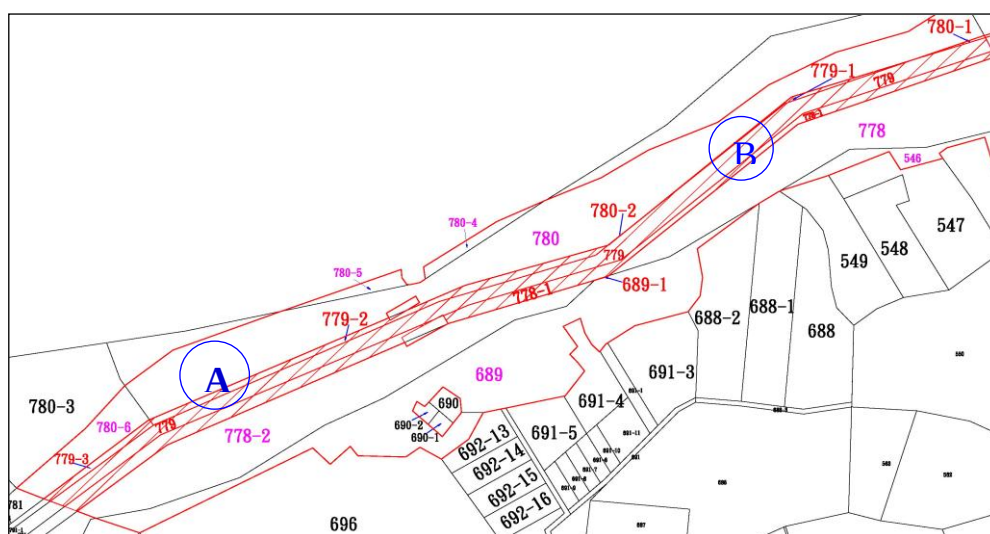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 2449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正射影像套疊圖



解除區域現場照片及位置圖

(1)既有道路用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列用地(交通用地)。

地號	解除面積	現況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
花矸段 778-1 之內地號	0.344600 公頃	道路	中華民國	琉球鄉公所
花矸段 779 之內地號	0.596400 公頃	道路	中華民國	琉球鄉公所
花矸段 779-1 地號	0.015100 公頃	道路	中華民國	琉球鄉公所
花矸段 779-2 之內地號	0.112400 公頃	道路	中華民國	琉球鄉公所
花矸段 779-3 地號	0.031700 公頃	道路	中華民國	琉球鄉公所
花矸段 780-1 地號	0.003400 公頃	道路	中華民國	琉球鄉公所
花矸段 780-2 地號	0.000100 公頃	道路	中華民國	琉球鄉公所
花矸段 689-1 地號	0.000100 公頃	道路	中華民國	國有財產局



100 年 03 月 31 日航照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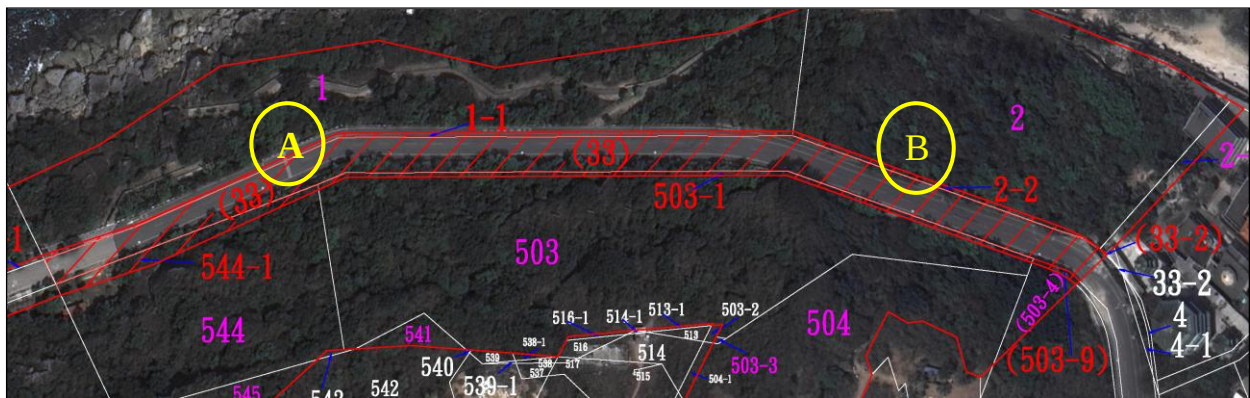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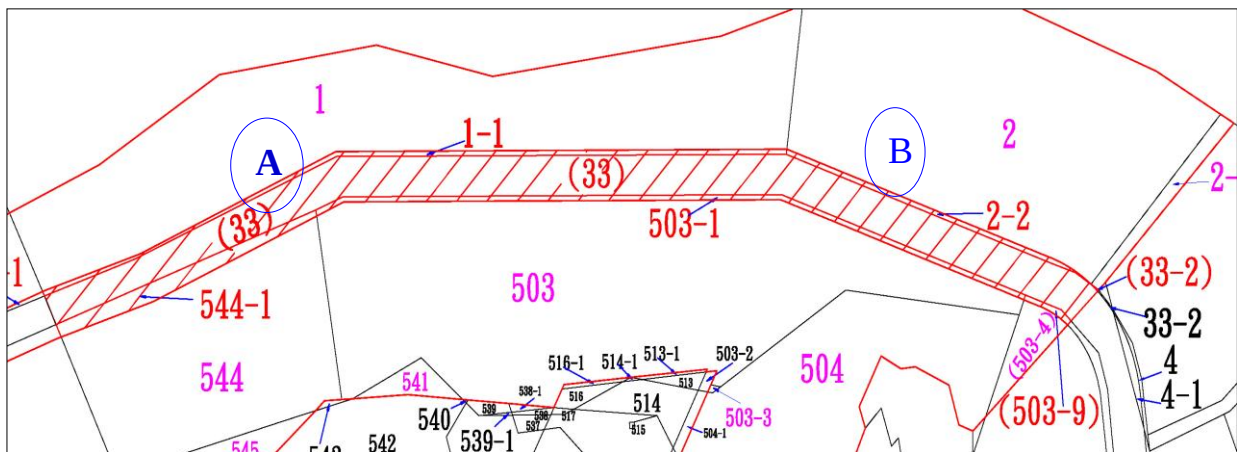


現場照片 A



現場照片 B

地號	解除面積	現況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
花矸段 1-1 地號	0.038700 公頃	道路	琉球鄉	琉球鄉公所
花矸段 2-2 地號	0.017000 公頃	道路	琉球鄉	琉球鄉公所
花矸段 33 之內地號	0.389600 公頃	道路	琉球鄉	琉球鄉公所
花矸段 33-2 之內地號	0.000100 公頃	道路	琉球鄉	琉球鄉公所
花矸段 503-1 地號	0.041300 公頃	道路	琉球鄉	琉球鄉公所
花矸段 503-9 之內地號	0.004100 公頃	道路	琉球鄉	琉球鄉公所
花矸段 544-1 地號	0.043000 公頃	道路	琉球鄉	琉球鄉公所



100 年 03 月 31 日航照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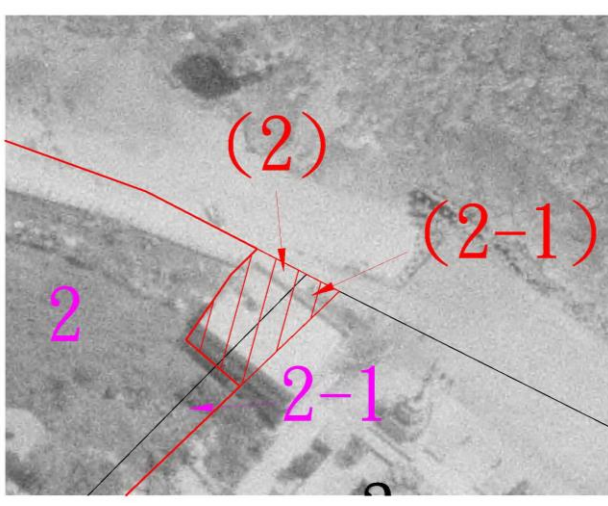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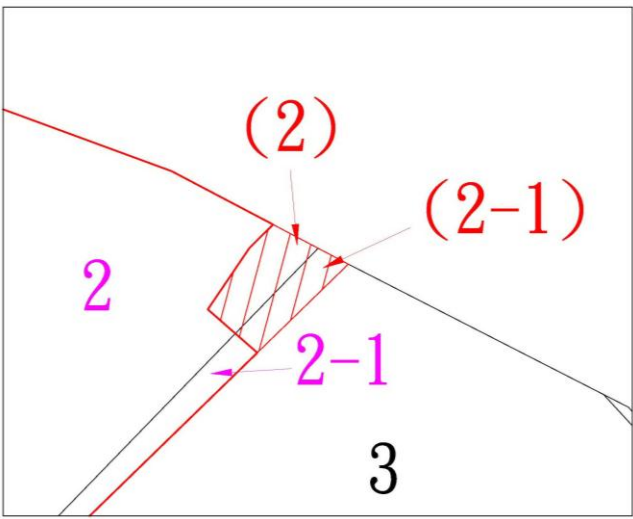


現場照片 A



現場照片 B

(2)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所定情形，依法解除。

地號	解除面積	現況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
花矸段 2 之內地號	0.014100 公頃	3 樓建物	琉球鄉	琉球鄉公所
花矸段 2-1 之內地號	0.010400 公頃	3 樓建物	琉球鄉	琉球鄉公所
				
100 年 03 月 31 日航照圖		編號 78P048-6641 航照圖(日期：78.06.30)		
				
		現場照片		